

彰化銀行雲支付約定條款

申請人茲向彰化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貴行）申請使用貴行發行以主機卡模擬（Host Card Emulation, HCE）作為安全儲存媒介之雲支付工具（以下簡稱雲支付）及相關服務（以下合稱本服務），申請人應詳閱、瞭解下列條款，並同意遵守之：

一、申請資格：

- (一) 申請人須為成年人且具有完全行為能力。
- (二) 申請人須在貴行已開立新臺幣活期性存款帳戶（不含支票存款及聯名帳戶，下稱實體存款帳戶）或數位存款帳戶，且該帳戶已申請晶片金融卡之個人存款戶。
- (三) 申請人須於臨櫃或經由電子化通路（如網路銀行）留存行動電話。申請人如以電子化通路留存行動電話時，應經雙因素認證。
- (四) 申請人之行動裝置如具有 NFC 功能（即有近距離無線通訊 Near Field Communication）且符合雲支付所需 Android 適用版本時，方可使用雲支付近端 NFC 感應付款或提款功能。如申請人之行動裝置未通過國際信用卡組織認證，而申請人仍使用近端 NFC 感應付款或提款功能時，相關風險應由申請人自行負責。
- (五) 申請人之行動裝置須具有螢幕顯示及拍照功能，方可使用雲支付二維條碼（QR Code）或一維條碼（Bar Code）進行掃碼付款或提款。（QR Code）：Quick Response Code，係二維條碼的一種，為矩陣式黑白相間的點狀或條狀圖形，除能表示文字、圖形及聲音等資訊，且有容量大、可靠性高及資料完整性等特性；一維條碼（Bar Code）：是將寬度不等的多個黑條和空白，按照一定的編碼規則排列，用以表達特定訊息的圖形識別。
- (六) 申請人應持有行動裝置至 APP 軟體商店下載安裝由臺灣行動支付公司發行之行動裝置應用程式數位皮夾「台灣行動支付」APP，並按該 APP 指示完成註冊程序及設定數位皮夾密碼。如申請人之行動裝置未通過 Android 作業系統安全規範驗證，或「台灣行動支付」APP 偵測申請人之行動裝置權限設定被更動，將無法安裝「台灣行動支付」APP。

二、申請人同意貴行將申請人之存款帳號轉換為虛擬行動卡號（Token），並透過「臺灣行動支付公司」之「HCE 及 Tokenization 雲端行動支付共用平台」應用 OTA 技術（Over the Air 空中傳輸個人資料）下載至「台灣行動支付」APP，並由申請人利用「台灣行動支付」APP 使用及管理該虛擬行動卡號（以下簡稱雲支付卡片）。

三、申請人應為雲支付約定之存款帳戶（以下簡稱約定扣款帳戶）本人，並經貴行核驗作業及通知申請核准後，申請人即得於「台灣行動支付」APP 進行雲支付卡片之下載流程，並輸入貴行提供之下載驗證碼進行下載及設定雲支付卡片密碼，以完成雲支付啟用程序；如申請人逾一定期間未完成下載程序，貴行得逕行作廢該雲支付卡片及下載驗證碼。

四、「台灣行動支付」APP 數位皮夾密碼及雲支付卡片密碼係為保護申請人使用雲支付各項服務安全之防護機制。

申請人應善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妥善保管雲支付卡片（含已下載雲支付卡片之裝置及使用時所需輸入之各項密碼或驗證碼），不得讓與、轉借、提供擔保或以其他方式將雲支付卡片之占有轉讓或交予第三人使用；否則因此所生之糾紛或損失，概由申請人自行負責。申請人不得有複製或改製雲支付卡片之行為；一經發現，得報請有關機關追究其偽造、變造或行使之刑責，並得請求申請人賠償貴行所受之損害。如申請人未妥善保管「台灣行動支付」APP 數位皮夾密碼或雲支付卡片密碼致發生否認交易之情事，貴行有權停止申請人使用本服務。

五、雲支付卡片具有下列功能：

- (一) 一般功能：提款、轉帳、繳費（稅）、密碼變更、查詢餘額之功能
- (二) 消費扣款功能：指申請人使用雲支付卡片及其設定之卡片密碼，向實體或虛擬特約商店進行物品、勞務或其他交易時，由貴行直接於該約定扣款帳戶即時扣款後，轉入收單機構或特約商店帳戶之功能，包括消費扣款（含跨國）、沖正、退費、預先授權及授權完成等交易。
- (三) 跨境匯出交易服務：指申請人於支付寶（中國）網路技術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支付寶公司）或臺灣地區以外法人合作之網路平台（如：淘寶網、天貓等）進行物品、勞務或其他交易時，使用雲支付卡片及其設定之卡片密碼

進行付款，經貴行直接於該約定扣款帳戶即時扣款後，委託結算代理銀行結匯並匯付支付寶公司或臺灣地區以外法人，再由支付寶公司或臺灣地區以外法人付款予申請人任何交易之商店。

(四) 其他：依貴行陸續提供之金融功能。

申請人使用提款功能時，應依自動化服務機器所提供之服務項目及營業時間規定辦理；自動化服務機器如因停電、電腦系統故障、鈔券不足或其他原因致無法操作時，得暫時停止交易。申請人不得對貴行、自動化服務機器所屬機構或其他任何人主張權利。

申請人使用跨境匯出交易服務，應按結算代理銀行所列結匯日匯率折合新臺幣金額扣帳；消費扣款服務如涉及跨國交易時，匯率係以國內結算代理行(臺灣銀行)於交易前一營業日下午 2:30 分提供之跨國結算匯率(日幣對新臺幣之現金匯率賣出牌告價)，惟期間遇有重大匯率波動將有所調整，故實際交易匯率以交易當下國內結算代理行之結算匯率為準。

六、密碼相關約定：

- (一) 申請人如欲變更數位皮夾密碼，得利用「台灣行動支付」APP 自行變更，其次數不受限制，密碼長度為 6 至 8 位數字。
- (二) 申請人如欲變更雲支付卡片密碼，得利用「台灣行動支付」APP 自行變更，其次數不受限制，密碼長度為 6 至 12 位數字。
- (三) 申請人輸入下載驗證碼錯誤達 5 次，貴行得停止該雲支付申請，申請人應臨櫃或致電貴行客服中心終止該次申請後，再重新申請雲支付。
- (四) 雲支付卡片密碼錯誤達 5 次，貴行得停止申請人使用雲支付。申請人如擬恢復使用應透過「台灣行動支付」APP 重設卡片密碼，始得恢復使用。

七、申請人使用雲支付卡片進行交易時，相關限額如下：

(一) 提款

於貴行或於參加金融資訊系統跨行連線金融單位設置之自動化服務機器提款，每筆最高限額為新臺幣 2 萬元。

自行與跨行提款金額應合併計算，每日最高限額為新臺幣 2 萬元；每月最高限額為新臺幣 2 萬元。

(二) 轉帳

1. 實體存款帳戶及數位存款帳戶(第一類及第二類)

(1) 約定帳戶轉帳：

轉入第三人帳戶或跨行帳戶，每筆最高限額為新臺幣 200 萬元，每日最高限額為新臺幣 300 萬元，轉入設在貴行之申請人帳戶、期貨客戶保證金專戶，每筆及每日最高限額為帳戶可用餘額。

(2) 非約定帳戶轉帳：

每筆最高限額為新臺幣 3 萬元；每日最高限額為新臺幣 3 萬元；每月最高限額為新臺幣 10 萬元。

2. 數位存款帳戶(第三類)

(1) 轉入第三人(即非同一統一編號)帳戶(含約定帳戶及非約定帳戶)：

每筆最高限額為新臺幣 1 萬元；每日最高限額合併為新臺幣 3 萬元；每月最高限額合併為新臺幣 5 萬元。

(2) 轉入申請人本人(即同一統一編號)帳戶：

① 約定帳戶轉帳：

每筆、每日及每月最高限額為帳戶可用餘額，轉入設在貴行之期貨客戶保證金專戶，每筆及每日最高限額為帳戶可用餘額。

② 非約定帳戶轉帳：

每筆最高限額為新臺幣 3 萬元；每日最高限額為新臺幣 3 萬元；每月最高限額為新臺幣 10 萬元。

(3) 轉入第三人帳戶之非約定帳戶與轉入申請人本人帳戶「非約定轉帳」每日及每月交易限額併計。

(三) 消費扣款(包括一維條碼(Bar Code)、NFC 感應、二維條碼(QR Code)及網路交易(含跨境匯出交易服務))：

1.實體存款帳戶及數位存款帳戶(第一類及第二類)

每筆最高限額為等值新臺幣 3 萬元;每日最高限額為等值新臺幣 3 萬元;每月最高限額為等值新臺幣 10 萬元。

2.數位存款帳戶(第三類)

每筆最高限額為等值新臺幣 1 萬元;每日最高限額為等值新臺幣 3 萬元;每月最高限額為等值新臺幣 5 萬元。

(四)繳費：每筆最高限額為新臺幣 200 萬元;每日最高限額為新臺幣 300 萬元。

(五)繳稅：每筆及每日最高限額均為帳戶可用餘額。

上述交易限額，應與約定扣款帳戶之晶片金融卡交易限額合併計算，約定扣款帳戶之可用餘額不足支付交易金額或支付款逾本條交易限額約定者，貴行無扣款之義務。

申請人於貴行所為之任何跨境匯出交易，應全部合併計算其限額，每日最高限額為新臺幣 10 萬元(或等值外幣);每月最高限額為新臺幣 30 萬元(或等值外幣)。

申請人使用雲支付卡片進行交易時，應依貴行雲支付卡片所提供之服務項目為限。

八、申請人授權貴行逕自申請人約定扣款帳戶內自動扣繳交易/服務手續費，應收手續費如下：

(一)交易類手續費

1.國內跨行提款：每筆為新臺幣 5 元。

2.國內跨行轉帳：

(1)每卡每日第一筆交易金額為新臺幣 500 元以下：免收手續費 (應與個人網路銀行、電話銀行、實體/網路 ATM 等轉帳交易合併計算)。

(2)交易金額為新臺幣 501 元至新臺幣 1,000 元或每卡每日第二筆起交易金額為新臺幣 500 元以下之交易：每筆為新臺幣 10 元。

(3)交易金額超過新臺幣 1,000 元以上：每筆為新臺幣 15 元。

3.跨境匯出交易手續費：每筆按交易金額 1%計收，並依結算代理銀行匯率折合新臺幣金額支付。

(二)服務類手續費

1.申請第二卡(含以上)之雲支付卡片：每筆為新臺幣 50 元。

2.掛失、更換裝置或其他事由之補/換發雲支付卡片：每筆為新臺幣 50 元。

九、帳務劃分點：每一營業日下午三時三十分為貴行帳務劃分點，超逾帳務劃分點及非營業日之交易，均歸屬次一營業日之帳務處理。交易是否係逾時交易，以貴行接獲檔案或資料之時間為準。

十、申請人使用雲支付及其他自動化服務設備進行提款或轉帳之未登摺交易，在未經補登存摺前，存摺餘額(如約定扣款帳戶為數位存款帳戶時係指電子對帳單)與貴行帳上餘額所生不符之情形，除申請人以其他方式證明貴行交易記錄錯誤者外，申請人同意以貴行電腦主檔之記錄為準。

十一、除法令或主管機關另有規定外，申請人使用雲支付之提款限額、轉帳限額、消費扣款限額、各項收費標準、服務時間及其他各項相關規定如有調整，貴行得視實際需要隨時調整，並於調整日 30 日前(有關各項收費標準之調整，則應於調整日 60 日前)於貴行網站或營業場所大廳以顯著方式公告其內容，同時告知申請人得於調整日前終止本約定條款，逾時未終止者，推定同意該調整。

十二、雲支付使用注意事項：

(一)申請人使用雲支付進行交易時，均視同申請人本人所為，與憑存摺及填具取款憑條加蓋原留印鑑之提款，具同等效力。如因掛失、偽冒、停用等原因失效時，即無法進行交易。

(二)申請人申請使用雲支付之同時，同意貴行開啟「消費扣款」之功能。

(三)使用近端 NFC 感應付款或提款時，須先開啟行動裝置之 NFC 功能，開啟「台灣行動支付」APP 後，免輸入雲支付卡片密碼，經系統驗證無誤後，即可完成交易。

(四)申請人進行 QR Code 掃碼付款或提款及遠端網路交易(含跨境匯出交易服務)，不論交易金額為何，皆須輸入雲支付卡片密碼，始可完成交易。

(五)雲支付卡片之「非約定轉帳」功能係依約定扣款帳戶是否有開啟 ATM 非約定帳戶之轉帳功能所設定;倘申請人臨櫃辦理「非約定轉帳」功能之變更，則該約定扣款帳戶之晶片金融卡及雲支付卡片將連動變更。

- (六) 申請人留存於貴行之行動電話號碼，如有異動時，應主動向貴行申請更新資料，避免造成雲支付無法交易。
- (七) 申請人更換行動裝置，應以原註冊「台灣行動支付」APP 之會員帳號進行登入並重新執行身分驗證及卡片下載流程，即可繼續使用。
- (八) 申請人使用雲支付進行交易時，須開啟「台灣行動支付」APP 並依顯示之畫面進行操作（如輸入雲支付卡片密碼等），申請人操作「台灣行動支付」APP 連接網路使用時，申請人行動裝置所屬電信業者可能會額外計收費用；如申請人之行動裝置無網路服務時，將無法完成交易。

十三、交易核對及交易疑義處理程序：

- (一) 每筆交易指示處理完畢後，申請人可透過「台灣行動支付」APP 或貴行電子化系統查詢交易內容，另可至貴行補登存摺(如約定扣款帳戶為數位存款帳戶時應指電子對帳單)，申請人並應核對其正確性。申請人如於自動化服務機器提款時，於每筆交易完成後，自動化服務機器將以印發「交易明細表」、螢幕顯示或其他方式列明交易金額及相關資料，供申請人核對。
- (二) 消費帳款疑義之處理
 - 1. 申請人就消費帳款有疑義時，請洽詢貴行 24 小時服務專線查詢。申請人如認交易金額與相關資料有錯誤時，應於交易日起 90 天內檢具理由及貴行要求之證明文件向貴行請求調閱相關帳務資料，貴行應提供並協助核對帳務紀錄。申請人如未於前述期限請求調閱，即推定貴行之帳務紀錄無誤。
 - 2. 申請人應明確瞭解使用雲支付進行消費交易支付款項時，與現金交易並無不同，應仔細檢核其所輸入之資訊；倘因輸入或操作錯誤致支付錯誤時，而與特約商店發生相關消費爭議，貴行將協助提供該筆交易明細及通知入款商店協助處理，但不得以此作為向貴行請求返還扣款之依據，申請人亦不得以其與特約商店間交易所衍生之糾紛對抗貴行。
- (三) 轉帳疑義之處理：申請人如認交易金額與相關資料有錯誤時，應於交易完成之日起 45 日內通知貴行查明，貴行並應於通知到達之日起 30 日內回覆申請人查明之結果。如申請人未於上述約定期限內通知貴行查明，推定申請人已核對無誤。
- (四) 轉帳錯誤之處理

申請人使用雲支付辦理轉帳交易，應仔細檢核入戶之金融機構代號、帳號與金額，倘因申請人申請或操作之金融機構代號、存款帳號或金額錯誤，致轉入他人帳戶或誤轉金額時，一經申請人通知貴行，貴行應即辦理以下事項：

 - 1. 依據相關法令提供該筆交易之明細及相關資料。
 - 2. 協助通知轉入行協助處理。
 - 3. 回報處理情形。

十四、雲支付掛失相關約定：

- (一) 申請人應妥慎保管雲支付卡片(含已下載雲支付卡片裝置及使用時所需輸入之各項密碼或驗證碼)，如有遺失、滅失、被竊或其他喪失占有等情形者，申請人應臨櫃或致電貴行客服中心辦理掛失手續，貴行將暫停該雲支付卡片之使用。
- (二) 申請人約定扣款帳戶契約被終止或解除時，其對應之雲支付卡片亦一併停止使用、契約終止或解除。
- (三) 雲支付卡片未辦理掛失手續前而遭冒用(如提款、轉帳或消費扣款)，貴行已經付款者，視為對申請人已為給付。但貴行、其他自動化服務機器所屬金融機構或臺灣行動支付公司對資訊系統之控管有未盡善良管理人注意義務，或有其他可歸責之事由，致申請人雲支付卡片密碼被冒用或盜用者，仍應由貴行負責。
- (四) 申請人若尋回雲支付卡片時，應臨櫃或致電貴行客服中心辦理恢復手續。

十五、終止服務：

- (一) 申請人得隨時透過「台灣行動支付」APP、臨櫃或致電貴行客服中心申請終止雲支付，如日後欲恢復使用時，則應重新向貴行申請。
- (二) 貴行與雲支付之合作關係人臺灣行動支付公司終止合作關係時，本約定條款亦隨同終止，貴行將停止提供雲支付。

(三) 申請人約定扣款帳戶契約被終止或解除時，其對應之雲支付卡片亦一併停止使用、契約終止或解除。

(四) 如有下列情事之一者，貴行得隨時終止或暫停雲支付：

- 1.雲支付卡片之約定扣款帳戶經依法令規定列為暫停、警示帳戶或衍生管制帳戶。
- 2.申請人違反法令規定，損及貴行權益或有其他不法行為。
- 3.貴行接獲第三人檢附治安機關報、備案證明並提出申訴。
- 4.雲支付卡片遭偽、變造或作為洗錢、詐欺等不法之用途。

十六、系統相關約定：

(一) 貴行資訊系統故障或線路中斷時，貴行得暫停全部或部分本服務；但倘係貴行對資訊系統之控管未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或有其他可歸責於貴行之事由，貴行仍應負責。

(二) 貴行得於貴行網站公告，暫停全部或部分本服務，但下列情形無法通知者不在此限，申請人不得因此向貴行請求損害賠償或補償：

- 1.貴行資訊系統之設備因故必須立即進行維護時。
- 2.因天災或其他不可抗力因素，致資訊系統無法執行。
- 3.其他不可歸責於貴行之事由，導致本服務中斷者。
- 4.其他緊急情事無法事先通知者。

(三) 貴行及申請人應各自確保所使用資訊系統或行動裝置之安全，防止遭非法入侵，或取得、竄改、毀損交易紀錄或申請人個人資料。第三人破解貴行資訊系統之保護措施或利用資訊系統之漏洞爭議，由貴行就該事實不存在負舉證責任。第三人入侵貴行資訊系統對申請人所造成之損害，由貴行負擔。

十七、電子文件之效力：貴行及申請人同意以電子文件作為表示方法，經由「台灣行動支付」APP 所顯示之電子文件(如：交易資訊等)，其效力與書面文件相同。但法令另有排除適用者，不在此限。

十八、損害賠償責任：貴行及申請人同意經由「台灣行動支付」APP 傳送或接收電子文件，因可歸責於一方之事由，致有遲延、遺漏或錯誤之情事，而致他方受有損害時，該方應就他方所生之損害負賠償責任。

十九、紀錄保存：

(一) 貴行應保存所有交易指示類電子文件紀錄，並應確保紀錄之真實性及完整性。

(二) 貴行對前項紀錄之保存，應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保存期限 5 年，但其他法令有較長規定者，依其規定。

二十、申請人使用雲支付卡片提領現款，於現金已依提款程序從自動化服務機器送出時為完成提款。申請人使用雲支付卡片轉帳入戶者，於符合轉帳程序轉入指定帳戶時為完成轉帳。

二十一、申請人使用自動化服務機器，如有機器故障、鈔券誤付或誤轉帳、金額誤扣或手續費誤扣等異常情形發生時，申請人得立即通知該機器所屬之金融機構處理，並由其協助查明狀況。

二十二、申請人使用雲支付卡片提款，應於交易完成後取出現鈔，如逾時未取出現鈔者，除自動化服務機器自動收回現鈔之情形外，由申請人自負其責。

二十三、申請人因使用雲支付卡片進行提款、轉帳、繳稅、繳費、消費扣款及金融帳戶查詢等跨行業務之服務，同意貴行、該筆交易往來之金融機構、財團法人金融聯合徵信中心、財金資訊股份有限公司及其他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農業金融主管機關許可設立或營業之機構，在完成上述跨行業務服務之目的內，得依法令規定蒐集、處理及利用（含國際傳輸）其個人資料。貴行非經申請人同意或依其他法令規定，不得將其個人資料提供予上述機構以外之第三人利用。

申請人已詳知且同意於辦理提款、轉帳、存款業務、消費扣款及前開業務涉及金融機構辦理洗錢防制及打擊資恐注意事項之特定目的內，貴行得蒐集、處理及利用（含國際傳輸）交易所涉及之資料。利用期間為特定目的存續期間、依相關法令所定(如商業會計法)或因執行業務必須之保存期間(以孰晚屆至者為準)。利用對象包括貴行、貴行之海外分支機構、依法令規定利用之機構、其他與貴行業務相關之機構(例如通匯行等)、依法有權利用之機關、金融監理機關及申請人所同意之對象。利用地區為前列對象之國內及國外所在地。利用方式得以自動化機器或其他非自動化方式為之。相關資料依相關法令及貴行所定之保存年限保存。

依個人資料保護法（下稱個資法）第 3 條規定，申請人有權得向貴行查詢、請求閱覽或請求製給複製本，惟貴行依個資法得酌收必要成本費用，另申請人可請求補充或更正、停止蒐集個人資料及個人資料蒐集之特定目的消失或期限屆滿時，得向貴行請求刪除、停止處理或利用申請人之個人資料。申請人得自由選擇是否提供相關資料及類別，惟申請人所拒絕提供資料及類別，若係辦理業務審核或交易所需之資料，貴行可能無法進行必要之業務審核或作業，而無法提供申請人相關服務或無法提供較佳之服務。申請人如欲行使個資法第 3 條規定之各項權利，有關如何行使之方式，得依本約定條款第二十七條方式查詢。

二十四、申請人應瞭解並同意貴行為提供雲支付服務，得提供個人資料（如姓名、身分證統一編號、出生年月日及電話等製卡相關資料）予臺灣行動支付公司，供處理雲支付之製發卡作業、卡片生命週期管理及「台灣行動支付」APP 服務等使用。

二十五、申請人同意授權貴行向財團法人金融聯合徵信中心查詢「P33 電子支付帳戶使用者通報案件及加強身分確認註記資訊」進行驗證，如驗證結果無異常，申請人始得使用跨境匯出交易服務。

二十六、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約定：

(一) 為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之目的，申請人同意貴行得依洗錢防制法、資恐防制法、金融機構防制洗錢辦法、銀行業及其他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指定之金融機構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內部控制與稽核制度實施辦法及銀行等各業別所屬同業公會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注意事項範本等涉及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之相關法規命令辦理，確認及持續審查並要求提供(提供時點包括但不限於嗣後加開帳戶、新增業務往來關係時、定期審查時點、身分與背景資訊有重大變動時等)申請人之身分及資料(包括但不限於最新身分證明文件、公司登記文件等)、保存及向有關機關申報或報送相關交易憑證及資料。

(二) 申請人如有下列情形之一時，貴行得拒絕與申請人為本服務新增業務往來、暫時停止申請人之交易、暫時停止或終止貴行與申請人之本服務業務關係、逕行終止本服務、申報可疑交易或採行其他必要措施：

1. 申請人或其實質受益人、高階管理人、關聯人(如法定代理人、代理人、被授權人)、交易對象，為資恐防制法指定制裁之個人、法人或團體，以及外國政府或國際組織認定或追查之恐怖分子或團體時。
2. 不配合審視（包括但不限於電話、信函或實地查核作業）、拒絕或拖延提供申請人、實質受益人(包括但不限於股權結構、高階管理人員與關聯人等資料)或對其有控制權之人等資訊、對交易之性質與目的或資金來源不願配合說明等情事。

(三) 申請人同意，貴行如因業務關係依美國洗錢防制法(Anti-Money Laundry Act of 2020·AMLA)第 6308 條規定，經美國財政部、司法部、法院、其他監理機關或司法機關要求提供申請人及/或關係人(包括但不限於申請人之負責人、實質受益人、高階管理人員、代理人、代表人、被授權人或交易相對人等)之業務往來相關資料，貴行得配合進行蒐集、處理、利用與國際傳輸，毋須另行通知申請人及/或關係人。申請人並同意，貴行依前述約定所採取之行為，對申請人及/或關係人不負任何損害賠償/損失補償責任。

二十七、準據法及管轄法院：除貴行及申請人另有約定外，本約定條款如有其他未盡事宜，悉依申請人另行簽訂之「存款相關服務性業務約定條款(個人戶)」/「數位存款帳戶約定條款」及中華民國法令規定辦理。如因本約定條款之內容發生爭議涉訟時，申請人及貴行同意以申請人原開戶單位所在地之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但不得排除消費者保護法第四十七條或民事訴訟第四百三十六條之九規定小額訴訟管轄法院之適用。

二十八、貴行修改或增訂本約定條款時，經公告或通知，申請人仍使用本服務者，視為承認該增修條款，不再另立契約。申請人對於增修事項有不同意者，應以書面向貴行終止使用本服務，但於終止前申請人所為交易之帳款及其他衍生債務，申請人仍負清償責任。

二十九、申請人對本約定條款若有任何疑問，請撥打下列客服專線或利用貴行官方網站（www.bankchb.com）→ 客服中心→客戶留言。

客服專線：

(一) 各地區市話請撥：412-2222 按 9 轉接專人（以市話計費）

(二) 手機請撥：(02)412-2222 按 9 轉接專人

三十、委外處理：申請人同意雲支付相關作業或其他與雲支付有關之附隨業務，得依主管機關規定，委託第三人辦理；惟第三人於處理及利用申請人資料時，仍應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並保守秘密。

◎蒐集、處理及利用個人資料告知事項

由於個人資料之蒐集，涉及申請人的隱私權益，貴行向申請人蒐集個人資料時，依據個人資料保護法(以下稱個資法)第八條第一項規定，應明確告知申請人下列事項：

一、有關貴行蒐集申請人個人資料之目的、個人資料類別及個人資料利用之期間、地區、對象及方式等內容如下，請申請人詳閱：

(一)目的：

- 1.業務特定目的：035 存款保險、022 外匯業務、036 存款與匯款業務、067 信用卡、現金卡、轉帳卡或電子票證業務、082 借款戶與存款戶存借作業綜合管理、112 票據交換業務、181 其他經營合於營業登記項目或組織章程所定之電子金融業務。
- 2.共通特定目的：025 犯罪預防、刑事偵查、執行(包括但不限於執行全球洗錢防制及打擊資恐措施、依美國洗錢防制法案 (AMLA) 第 6308 條所為之調查、沒收)、039 行政調查(包括但不限於依美國洗錢防制法案(AMLA)第 6308 條所為之調查、沒收)、040 行銷、055 法院執行業務(包括但不限於依美國洗錢防制法案(AMLA)第 6308 條所為之調查、沒收)、056 法院審判業務(包括但不限於依美國洗錢防制法案(AMLA)第 6308 條所為之調查、沒收)、059 金融服務業依法令規定及金融監理需要，所為之蒐集處理及利用、060 金融爭議處理、061 金融監督、管理與檢查、063 非公務機關依法定義務所進行個人資料之蒐集處理及利用、069 契約、類似契約或其他法律關係管理之事務、090 消費者、客戶管理與服務、091 消費者保護、095 財稅行政(包括但不限於遵循金融機構執行共同申報及盡職審查作業辦法、美國海外帳戶稅收遵循法)、098 商業與技術資訊、101 國家經濟發展業務、104 帳務管理及債權交易業務、129 會計與相關服務、136 資(通)訊與資料庫管理、137 資通安全與管理、157 調查、統計與研究分析、160 憑證業務管理(包含但不限於 OTP 動態密碼)、177 其他金融管理業務、182 其他諮詢與顧問服務。

(二)個人資料之類別：

姓名、身分證統一編號、性別、出生年月日、通訊方式、國籍、出生地、住居所、戶籍登記事項、肖像、個人描述或身體描述等辨識個人者、指紋或聲紋(聲音)等其他生物識別特徵、網頁紀錄、行動服務使用紀錄與其分析資料及其他詳如相關業務申請書或契約書之內容，並以貴行與申請人往來之相關業務、帳戶或服務及自申請人或第三人處(包括但不限於財團法人金融聯合徵信中心)所實際蒐集之個人資料為準。

(三)期間：

特定目的存續期間、依相關法令所定(例如：商業會計法、洗錢防制法及稅捐稽徵法等)、因執行業務所必須之保存期間、依個別契約就資料之保存所定之保存年限(以孰後屆至者為準)。

(四)地區：下列對象之國內及國外所在地。

(五)對象：貴行(含受貴行委託處理事務之委外機構)、貴行各分支機構及子公司(例如：彰銀商業銀行有限公司、彰銀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等)、依法令規定利用之機構、其他與貴行業務相關之機構(例如：通匯行、財團法人金融聯合徵信中心、財團法人聯合信用卡處理中心、台灣票據交換所、財金資訊股份有限公司、臺灣集中保管結算所股份有限公司、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信用保證機構、信用卡國際組織(例如：VISA、MasterCard、JCB、美國運通公司等)、收單機構暨特約商店、財團法人金融消費評議中心、內政部、地政機關等)、美國政府機關(例如：美國財政部、美國司法部等)、國內外有權機關(例如：金融監理機關或稅務機關等)、法律上有利害關係之第三人及申請人所同意之對象(例如：貴行共同行銷或交互運用客戶資料之公司、與貴行合作推廣業務之公司等)。

(六)方式：符合個人資料保護相關法令以自動化機器或其他非自動化方式(包括但不限於電子文件、紙本或其他合於當時科學技術之適當方式)蒐集、處理、利用與國際傳輸。

二、依據個資法第三條規定，申請人就貴行保有申請人之個人資料得行使下列權利：

- (一)除有個資法第十條所規定之例外情形外，得向貴行查詢、請求閱覽或請求製給複製本，惟貴行依個資法第十四條規定得酌收必要成本費用。
- (二)得向貴行請求補充或更正，惟依個資法施行細則第十九條規定，申請人應適當釋明其原因及事實。
- (三)貴行如有違反個資法規定蒐集、處理或利用申請人之個人資料，依個資法第十一條第四項規定，申請人得向貴行請求停止蒐集、處理或利用。
- (四)依個資法第十一條第二項規定，個人資料正確性有爭議者，得向貴行請求停止處理或利用申請人之個人資料。惟依該項但書規定，貴行因執行業務所必須並註明其爭議或經申請人書面同意者，不在此限。
- (五)依個資法第十一條第三項規定，個人資料蒐集之特定目的消失或期限屆滿時，得向貴行請求刪除、停止處理或利用申請人之個人資料。惟依該項但書規定，貴行因執行業務所必須或經申請人書面同意者，不在此限。

三、申請人如欲行使上述個資法第三條規定之各項權利，有關如何行使之方式，得向營業單位或利用貴行客服專線 412-2222(以市話計費)或免付費服務專線 0800-365-889 詢問或於貴行網站(網址：<https://www.bankchb.com>)查詢。

四、申請人得自由選擇是否提供相關個人資料及類別，惟申請人所拒絕提供或提供不完全之個人資料及類別，如果是辦理業務審核或作業所需之資料，貴行可能無法進行必要之業務審核或作業而無法提供申請人相關服務或無法提供較佳之服務，敬請見諒。

五、貴行利用申請人個人資料進行行銷時，申請人得向貴行表示拒絕接受行銷。

六、經貴行向申請人告知上開事項後，申請人已明確知悉貴行蒐集、處理、利用或國際傳輸申請人個人資料之相關內容無誤。